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學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38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祥」、「HANK」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車手。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在網路上刊登投資廣告，甲○○點進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後，由佯裝老師及客服人員之不詳成員對其佯稱可購買股票，但需面交投資款項云云，致甲○○陷於錯誤，先後依其指示交付現金共新臺幣（下同）927萬元予詐欺集團指派之人（尚無積極證據證明丙○○有參與此部分犯行）。丙○○再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繼續以類似話術，誘騙甲○○再投資190萬元，惟甲○○察覺情況有異，報警處理，遂假意承諾交付投資款，並配合員警誘捕行為人。不詳成員復於113年3月22日上午8時5

01 8分許，以LINE暱稱「虹裕官方客服NO.1」與甲○○約定於1  
02 13年3月22日下午6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03 號之萊爾富豐原○○店交付現金，丙○○則依「HANK」之指  
04 示，先在某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5 款收據」（即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其上已印有偽造之「驛  
06 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驛昌投資股份  
07 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子豪工作證」（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  
08 物），再持附表編號4所示之偽造印章在上開收據上蓋用  
09 「陳子豪」印文1枚及偽簽「陳子豪」之署名1枚後前往上  
10 址。丙○○於同日下午7時許與甲○○見面後，向甲○○出  
11 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表示其為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  
12 派專員陳子豪，待甲○○交付款項時，丙○○再交付上開偽  
13 造之收據予甲○○收執，足以生損害於甲○○、驛昌投資股  
14 份有限公司及陳子豪。陪同甲○○之喬裝警員見時機時熟，  
15 即以現行犯將丙○○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丙○○  
16 之詐欺犯行因而止於未遂。

17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豐原分  
18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1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22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  
23 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  
24 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25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  
26 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7 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  
2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  
29 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  
30 78號判決參照）。準此，本判決就證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  
31 述，即不採為認定被告丙○○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

01 之證據。惟本案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則  
02 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  
03 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  
04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參照）。

05 (二) 本件被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  
06 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  
07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  
0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9 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1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2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4 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其如何遭詐欺並交付  
15 款項之經過明確，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  
16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甲○○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7 詢專線紀錄表、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8 簡便格式表、甲○○提供之通聯記錄、與「虹裕官方客服N  
19 0.1」間之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6張、扣案物照片  
20 附卷可稽，以及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扣案為證，足認被告  
2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22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部分：

2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5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7 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  
28 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贅載被告涉犯一般洗錢罪，業經公  
29 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80頁）。

30 (二) 被告夥同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  
31 收據」上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01 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復為  
0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與「HANK」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04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10 （一）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1 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12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  
18 偵查中均否認知悉在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工作（見偵卷第3  
19 5、151頁），遲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自無從依上開  
20 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正值青年，不  
22 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犯罪，  
23 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遂行詐欺行為，價值觀  
24 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所幸詐欺行為止於未遂，且被  
25 告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二）  
26 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待業中，家中有1個未成年小孩需要  
27 其扶養照顧（見本院卷第92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8 （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9 以示懲儆。

#### 30 六、沒收部分：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2 條第1項之沒收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於  
03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  
04 先予敘明。

05 (二)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均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07 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  
08 刑法第219條各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  
09 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  
10 (見本院第80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  
12 附表編號5所示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署押、  
13 印文自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14 (三)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查並非供被告本案犯罪所  
15 用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對方說如果有成功，  
17 會給我1000元，但我當場被抓，所以沒有拿到錢等語（見  
18 偵卷第35頁、本院卷第81頁），復查無證據可證其有實際  
19 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SE2 黑色手機1支
2	iPhone SE2 白色手機1支
3	偽造之「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子豪工作證」1張（含證件套）
4	偽造之「陳子豪」印章1個
5	偽造之「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
6	剪刀1只
7	直尺1只